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85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送達：宜蘭縣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業務侵占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開庭時，以眼神指示法扶律師曾○○，曾○○遂以書面示意系爭案件告訴人王○○說出「已經給你 20 萬元，怎麼可再送你兩張票」之不實證詞，復濫權起訴請求人，共同教唆本無犯意之王○○為虛偽陳述，受評鑑人有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

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參以王○○前於 110 年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下稱宜蘭地院)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即主張請求人曾收受王○○之姊王○○所交付之律師費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及請求人將 2 張面額計 29 萬元之業務上所持有支票存入請求人戶頭等內容，經宜蘭地院宜蘭簡易庭以 110 年度宜簡字第○○○號審理，判決請求人敗訴，嗣經請求人上訴，宜蘭地院又以 111 年度簡上字第○○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宜蘭地院 110 年度宜簡字第○○○號民事簡易判決書、111 年度簡上字第○○號民事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難憑請求人片面指稱，驟認受評鑑人有渠所指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故本會認為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	委 員	呂文忠
	委 員	呂理翔
	委 員	吳至格
	委 員	杜怡靜
	委 員	李慶松
	委 員	林昱梅
	委 員	周玉琦
	委 員	周愨嫻
	委 員	范孟珊
	委 員	郭清寶

委 員 楊雲驊

委 員 蔡顯鑫

委 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